广东山河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破产清算案
关于表决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（二）》决议的报告

（2025）粤08破8-14号

广东山河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山河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（下称七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5）粤08破8-14号】，管理人现将表决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（二）》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

2026年11月3日，管理人依法向各债权人送达《财产变价方案（二）》，提请表决是否同意七公司《财产变价方案（二）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11月10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至表决期满，全体债权人均同意本次表决事项。

三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通过七公司《财产变价方案（二）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广东山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湛江康益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湛江湛茂联合水洗羽绒厂有限公司管理人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茂盛羽绒有限公司管理人
广东山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湛江康益广场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
湛江丽宝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

抄报：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谭楚琪律师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7520124155、15827089358
联系地址：（1）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
（2）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/43 号京基大厦 19 层